

以案说法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民法篇

主编 姚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丛书主编 曾宪义

民法篇

主编 姚辉
撰稿 石佳友 吴高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以案说法

序

曾宪义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又可以说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公平、正义、民主、平等、权利等理念不断增强,人们要求有稳定和统一的法律规则来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自己的合法权益。自70年代末以来,特别是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国家加快了立法步伐,在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法律在保障正常有序的社会生活和维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可以预计,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法治环境的不断改善,广大群众学法用法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自觉性将会越来越高。

为了满足广大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几位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编写了这套“以案说法丛书”。编写者和出版社诚邀我担任该丛书的总主编。事实上,丛书中的各本书都是独立成册、各自负责的。各书主编既是各本书的组织者,也是主要撰稿人和统稿、定稿人。

“以案说法丛书”的主要特色是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法律知识。这可以说是在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方式方法上所作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副主任委员。

ER0067

的一次新的探索。出版社和编写者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特点，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生活，精选案例。这套丛书的每一本选择了百余个案例，这些案例是从近年来发生的较有影响的而又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例中精选而来，其中许多案例在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读者生活，相信读来会有亲切之感。

第二，照顾体例，一案一析。为了便于读者掌握完整的知识，考虑到内容之间的联系性，这套丛书的每一本先按照该学科的体系，分为若干编，在每编之下，先举案例，再作分析，做到一案一析。同时，每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涵盖了该学科的基本内容。

第三，以法析案，由案说法。这套丛书表面上看是以法析案，但主要目的还在于，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

第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由于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比较严谨，且有诸多的专业术语，使许多人对法律知识失去学习兴趣或者望而生畏。为避免此类情况，每本书的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既要由浅入深，又要深入浅出，尽可能运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释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在我国社会中的地位将会越来越高，其社会作用也将会越来越大。我真诚地期望这套“以案说法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法律知识的一个新的窗口，并愿这套丛书在学界师友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帮助下越编越好。

戊寅年正月

前 言

民法对于许多人来说，并不是一个很陌生的词。然而，对于什么是民法，恐怕没有多少人能说得清。长期以来，由于中国“重刑轻民”的传统，一般人对刑法比较熟悉，对民法则相对陌生，以致于误解迭出：有人认为民法就是婚姻法，是只管家务事的法；有人认为民法是只管公民、与法人没有关系的法；还有人认为民法与经济活动无关，经商不需要学民法……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都说明，普及民法知识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了。

民法作为以规定民事权利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其极端重要性可以从民事权利的极端重要性上表现出来。从完整性上看，民事权利是一套周密完备的权利体系，它覆盖了公民、法人生存所必需的全部权利（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就这一点而言，其他很多法律（如刑法）都是以承认民法所确认的民事权利为基础和前提的，它们所研究的是如何对之加以保障的问题。从内容上看，民事权利种类繁多，范围广泛，涉及公民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可以说公民生活的每一方面都有民法适用的余地。从主体上看，与政治权利不同，人人都可以享有民事权利。从时间上看，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是“从摇篮到坟墓”，甚至不止于此：胎儿在出生前可能享受民法的特殊保护；公民在死亡后，其生前所享有的名誉权或著作权还可能受到民法的保护。从性质上

看，公民的民事权利须臾不可被剥夺，丧失了全部民事权利（如生命权、名誉权）的人就不是社会意义上的人了。民事权利洋溢的平等性，对于弘扬平等精神、健全民主政治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也正是基于上述这些原因，有人认为民法就是一部洋洋大观的“人权法”、“公民法”。所以，广大公民在学习法律知识时，不能不学习民法知识。

本书作为人大出版社推出的“以案说法丛书”中的一本，精心选取了公民日常生活中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结合案例讲解民法的基本知识，生动有趣，通俗易懂，使公民能比较系统地了解其享有的民事权利，以及权利被侵害时所能寻求的保护手段。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石佳友，第一、三、四、五编；吴高臣，第二、六、七、八编。

囿于作者的水平，本书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我们祈盼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高校招生纠纷是否应作为民事案件来处理? (3)
2. 这只卖出的古碗还能收回吗? (5)
3. 将房屋出租给他人放映淫秽录像, 是否可以通过法院讨回租金? (8)
4. 合同中对运输工具规定不明时应如何解释? (10)
5. 儿童也能享有著作权吗? (12)
6. 如何看待未出生胎儿的法律地位? (14)
7. 监护人应由谁来担任? (16)
8. 什么是民法的宣告失踪制度? (18)
9. 公民被宣告死亡后又生还, 要求自动恢复婚姻关系并要回已被他人收养的孩子, 是否合法? (20)
10. 个体工商户如何承担责任? (22)
11. 主承包人死亡后, 其他共同承包人能否终止承包合同? (24)
12. 乡政府能否随意终止承包合同? (26)
13. 不参加经营的出资人是合伙人吗? (28)
14. 合伙企业债务与合伙人个人债务并存

时, 应如何清偿?	(30)
15. 什么情形下才可以退伙?	(32)
16. 村办企业资不抵债, 村委会是否应承担 承担责任?	(34)
17. 法人的筹建部门所签的合同是否有效?	(36)
18. 法人的实有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时, 应如何承担偿债责任?	(39)
19. 分公司资不抵债, 总公司是否应承担 责任?	(41)
20. 如何区分工作人员的行为是职务行为还 是个人行为?	(43)
21. 原企业被兼并后应向谁索债?	(45)
22. 行政机关不能支付工程款, 应如何承 担责任?	(47)
23. 以奖券抵债, 中奖后奖金归谁?	(49)
24. 合同内容约定不明时应如何解释?	(51)
25.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应如何处理?	(53)
26. 非法办学导致少年失学应如何赔偿?	(55)
27. 以断电相威胁迫使对方大幅降价的行为 是否有效?	(57)
28. 标错价格的商品售出后还能追回吗?	(59)
29. 约定“研制出新车型时合同终止”是 附条件的合同还是附期限的合同?	(62)
30. 假称代理他人与被代理人交易是否 有效?	(64)
31. 他人持本单位空白介绍信超越权限签 订合同, 应由谁承担责任?	(66)
32. 起初同意偿还时效届满的债务, 而后 又翻悔, 法院应如何处理?	(68)

33. 从事发到起诉虽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但其间原告找过被告索赔，能否按诉讼
时效届满处理？ (70)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权利

34. 一房两卖应如何处理？ (75)
35. 房屋出租后，房东能否就该房屋任
意抵押？ (76)
36. 房屋抵押后，房主可以将该房屋
出租吗？ (79)
37. 楼顶的空间利用权归谁所有？ (81)
38. 一人出资建房但由他人申请并以他
人名义登记，房屋的产权应属于谁？ (83)
39. 承租人在什么条件下对租赁房屋享
有优先购买权？ (85)
40. 未定租赁期，出租人如何收回出租
的房屋？ (87)
41. 出典人逾期未赎，出典房屋视为
“绝卖”吗？ (89)
42. 可以利用邻地通行、排水吗？ (91)
43. 他人树木危及自己房屋的安全应该
怎么办？ (93)
44. 共有人之一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出
卖汽车的行为是否合法？ (95)
45. 几个人共同出资购买福利彩券，每人
分得一张，一人中奖，其他人是否有
权要求把奖金平分？ (97)
46. 善意地购买了他人没有权利出卖的

- 物品，该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99)
47. 善意地购买了赃物能否取得所有权？ (101)

第三编 债 权

48. 有奖销售活动中，兑奖单位单方面规定
领奖期限，中奖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逾
期领奖，应如何处理？ (107)
49. 先承诺捐款，造成他人做出准备行为，
而后本人又表示翻悔，应如何处理？ (109)
50. 失主不兑现其在悬赏广告中所许诺的
酬金，应如何处理？ (111)
51. 以不实广告欺诈顾客，应承担何种
法律责任？ (113)
52. 保证人作保后，被保证人擅自更改
名称，保证人是否还应承担保证责任？ (115)
53. 出租车司机事先与乘客约定发生事故
概不负责，是否有效？ (118)
54. 搬家公司所雇民工在搬家过程中给客户
的家具和人身造成损害，是否都应由搬
家公司负责赔偿？ (120)

第四编 人身权

55. 未经许可擅自以他人名义刊登“征婚
启事”，侵犯了他人什么权利？ (125)
56. 冒用他人名义复信拒绝国外大学为其
提供的奖学金，侵犯了他人什么权利？ (127)
57. 照相馆给顾客照相后拒绝给底片，而后

- 自己冲洗并将照片展出，是否合法？ (128)
58. 侵害死者的名誉应如何处理？ (131)
59. 什么样的新闻报道构成新闻侵权？ (133)
60. 个人独占小组的荣誉证书和奖品，是否侵犯小组其他成员的荣誉权？ (135)

第五编 著作权（版权）

61. 拍卖假冒名人署名的美术作品，是否侵犯了该名人的著作权？ (141)
62. 电视节目预告表是否享有著作权？ (143)
63. 作品是否只有已发表才能取得著作权？ (145)
64. 出版社不慎丢失作者原稿，是否侵犯了作者的著作权？ (147)
65. 出版社能否随意翻译外国作品？ (149)
66. 作为工作任务完成的作品，著作权应属于谁？ (151)
67. 能否将自己受赠的书画作品自行结集出版？ (154)
68. 什么样的引用才不构成剽窃？ (155)
69. 为教学目的而翻印他人作品就不构成侵权吗？ (158)
70. 能否借用已发表歌曲的曲调自行填词？ (159)
71. 出版社是否可以自行删改作品？ (162)
72. 著作权在作者死后仍受法律保护吗？ (164)
73. 作者将其在某杂志上发表的作品改编为电影剧本后，又在其他刊物上发表，是否侵犯了该杂志的专有出版权？ (166)
74. 一稿多投是否一定侵犯了出版社的专

- 有版权? (168)
75. 在“点歌台”中播放其他电视台摄制的 MTV 节目是否侵权? (170)
76. 作品中的主题、历史事实与其他作品完全相同, 是否构成侵权? (172)

第六编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77. 病人有权要求查看住院的账单吗? (177)
78. 啤酒爆炸伤人应向谁索赔? (179)
79. 租赁柜台到期后, 承租人远走他乡, 消费者应如何索赔? (181)
80. 商店声明“谨慎购买, 概不退换”就可以免责吗? (183)
81. 买了假货可以双倍索赔吗? (185)
82. 汽车站要求旅客买车票时必须买人身保险的做法合法吗? (187)
83. 电影院以观众太少为理由, 要求购票观众退票合法吗? (189)
84. 散发损害他人商誉的材料应如何处理? (191)

第七编 婚姻·继承·收养

85. 一方患先天性痴呆, 另一方能否要求离婚? (197)
86. 未办结婚登记而同居是否受法律保护? (198)
87. 丈夫有权干涉妻子参加社会活动吗? (201)
88. 子女可以因父母再婚而不履行赡养

- 义务吗? (202)
89. 丈夫可以以没有感情为由不扶养妻子和子女吗? (203)
90.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05)
91. 离婚案件中对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纠纷如何处理? (207)
92. 离婚案件中男女双方都要求抚养子女时应如何处理? (209)
93. 离婚案件中哪些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211)
94. 离婚判决书生效前一方死亡, 另一方能否以配偶身份继承其遗产? (212)
95. 外国人和中国人在中国结婚应适用哪国法律? (214)
96. 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在我国当然具有法律效力吗? (216)
97. 继承应从什么时间开始? (218)
98. 承包权可以继承吗? (220)
99. 出嫁的女儿能够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221)
100. 父亲有权继承出嫁女儿的遗产吗? (223)
101. 丧偶女婿是否有权利继承岳父母的遗产? (225)
102. 继承继父的遗产后是否可以再继承生父的遗产? (227)
103. 曾孙子可以代位继承吗? (229)
104. 侄子可以继承其伯父的遗产吗? (231)
105. 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可以不分给遗产吗? (232)
106. 遗嘱是否可以剥夺缺乏劳动能力又

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	(234)
107. 遗嘱可以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吗？	(236)
108. 自书遗嘱可以改变公证遗嘱吗？	(238)
109. 精神病人患病前所立的遗嘱具有法律效力吗？	(239)
110. 继承人能作遗嘱见证人吗？	(241)
111. 父债应该子还吗？	(243)
112. 继承人想放弃继承权就可以放弃继承权吗？	(245)
113. 放弃继承权后又翻悔，能否再取得继承权？	(247)
114. 胎儿有继承权吗？	(248)
115. 应当先清偿死者的债务还是先执行遗赠？	(250)
116. 外国人有权继承中国人的遗产吗？	(251)
117. 为生男孩，将已生的女孩送养的夫妇是否可以再生育子女？	(253)
118. 过继就是收养吗？	(255)
119. 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257)
120. 收养人虐待养子女，送养人是否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258)
121. 成年养子女与养父母关系恶化，养父母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吗？	(260)

第八编 劳动法

122. 用人单位对雇工因工伤亡概不负责的劳动合同有效吗？	(265)
123.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单位可以裁	

减人员吗？	(267)
124. 职工自愿就可以任意加班加点吗？	(269)
125. 用人单位可以支付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吗？	(271)
126. 劳动争议发生后可以直接向法院 起诉吗？	(273)
127. 用人单位拒付工资，劳动者可以要求 解除合同吗？	(275)
128. 用人单位可以用发实物代替发工资吗？ ...	(27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05)
后记	(334)

第一编

总 则

